

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一〇七年度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時 間：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點十五分

二、地 點：本公司十三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朱董事茂隆、黃董事永川、丁董事俊文、吳董事嘉勳

四、缺席人員：高董事舜章、林董事志隆

五、列席人員：陳琇貞、曾煥祥

六、主 席：李董事長玉萍

記 錄：吳維君

七、主席宣佈開會：

八、主席致詞：

九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一〇七年度第三次董事會，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

報告單位：總管理部

案 由：一〇七年度第三次董事會(召開日期：一〇六年五月十日)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。(請參閱附件 一)

(二)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

報告單位：財務部

案 由：本公司 107 年 1 至 5 月財務報告，敬請 鑑核。

說 明：(一) 累積至 107 年 5 月止，本公司自結稅後損益為獲利 1 億 6 萬元，每股稅後盈餘為 0.4 元。

(二) 累積至 107 年 5 月止，本公司淨值總額為 41 億 1,578 萬元，每股淨值為 16.31 元。

(三) 稽核業務報告

案 由：稽核事項報告，內部稽核查核結果尚無足以影響業務進行之重大缺失。

(四)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

報告單位：法令遵循部

案 由一：本公司各項業務均遵循法令辦理，尚無未符合法令之情事。

案 由二：本公司各項業務均遵循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」辦理，尚無未符合法令之情事。

十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財務部

案由：訂定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，謹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本公司 106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新台幣 167,310,142 元，每股配發 0.663 元。

(二)茲依規定，擬訂 107 年 7 月 19 日為除息交易日，107 年 7 月 27 日為配息基準日，自 107 年 7 月 23 日至 107 年 7 月 27 日為停止股票過戶登記，預計 107 年 8 月 13 日發放，並依法予以公告；其他未盡事宜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法令遵循部

案由：擬定訂本公司「檢舉制度」，謹提請 討論。(請參閱附件二)

說明：本制度制訂係依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稽核部

案由：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」改善計畫執行情形之內稽查核報告，謹提請 討論。

(請參閱附件三)

說明：依 107 年 5 月 11 日臺證輔字第 1070501531 號函辦理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稽核部

案由：擬修訂本公司證券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、內部稽核制度、查核明細表與工作底稿，謹提請 討論。(請參閱附件四)

說明：本次修訂證券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、內部稽核制度、查核明細表與工作底稿主要係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配合修訂之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稽核部

案由：擬修訂本公司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、內部稽核制度、查核明細表與工作底稿，謹提請 討論。(請參閱附件五)

說明：本次修訂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、內部稽核制度、查核明細表與工作底稿主要係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配合修訂之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

十二、其它應記載事項：

十三、散 會

主 席：李 玉 萍



紀 錄：吳 維 君

